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与银行开展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1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并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银行前，吉林欧亚置业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我们认为：吉林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

同意吉林欧亚置业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通知，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
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王 哲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